

证券代码：873025

证券简称：绿洋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4月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4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收到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闽0803民初974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审原告（被反诉人）

姓名或名称：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总承包方

2、原审被告（反诉人）

姓名或名称：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梅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3、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友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2月，被告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下称“龙岩绿洋环境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来确定其高端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的施工方。原告于2022年1月7日向被告龙岩绿洋环境公司支付了1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通过评选，最终原告中标。

2022年3月16日，被告龙岩绿洋环境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恒】2022-02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4年12月5日，原告与被告龙岩绿洋环境公司再次签订了《工程款确认协议》，协议确认：(1)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全部施工完毕经过双方核对确认，工程结算总价为4,723万元。(2)本协议签订后被告龙岩绿洋环境公司同意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80%支付给原告。(3)取得总包施工范围内的竣工验收报告后，被告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85%给原告。(4)取得总包施工范围内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一周内，被告龙岩绿洋环境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将结算审核报告给原告。(5)质保期限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18个月。

2025年1月15日取得了案涉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按约被告应在2025年1月22日内将造价机构的审核结算报告交至原告，并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即4,581.31万元)，但由于被告自身的原因，导致第三方造价机构无法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被告已达到支付至工程总造价97%的付款条件。截至目前，被告龙岩绿洋环境公司只向原告支付了37,975,713元，尚欠7,837,387元到期工程款未付，且被告未返还原告缴纳的投标保证金10万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理由：

原告与各被告之间的合同均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现各被告欠付投标保证金、工程款及逾期利息的违约行为，已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有权要求偿还。

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决被告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向原告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7,837,387 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 7,837,387 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且原告有权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为 270,389.85 元）

二、请求判决被告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向原告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 100,000 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利息为 55,600 元）

三、请求判决被告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请求判决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内容：

1、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以下同币种)472.3 万元；

2、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反诉理由：

2022 年 3 月 16 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了编号为【恒】2022-02 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一)由被反诉人作为承包人，承包施工位于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高陂镇平在村的“高端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工程。

(二)合同工期:第一标段计划开竣工日期: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第一标段计划开竣工日期: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署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第一标段每一栋楼的工期为181日历天;第二标段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其他专业施工造成其他专业工期延误,所引起的其他专业工期延误违约金,一并由承包人承担。(四)工期延误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10%。(六)其他约定。

反诉人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案涉“高端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工程于2022年3月19日开工,然而,因被反诉人的原因导致案涉工程于2025年1月15日才竣工,造成严重的工期延误,构成严重违约,因此,被反诉人应向反诉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从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共计延误535天,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计算,违约金应为535万元,根据《工程款确认协议》,工程结算总价为4723万元,反诉人有权要求被反诉人承担因工期延误产生的违约金472.3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收到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闽0803民初974号,判决情况如下:

一、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837,387元,并支付该款从2025年1月2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案涉施工的高端环保智能装备制造项目1#-6#楼的折价或拍卖价款在7,837,387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恒

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投保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支付该款从起诉之日(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四、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因实现本案债权承担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五、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上述一、三、四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驳回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69,643.6 元,由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反诉受理费 22,292 元，由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闽 0803 民初 974 号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